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4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越秀金控

2、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3、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5、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

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再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